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

掛	號	日	期				掛號	號碼						
執	照	號	碼	□ 建字第	號建造執	照(第	次變	更設語	計)					
建	築	基	地	B	段	小段					地號	等	筆土地	L.
起	诰	느	人				設言	十人				建	築師	
簽			證				簽證	技師						
專	業	技	師	□土木技師 □結構	構技師 □建築師	ħ	聯絡	電話						
				1. □是□否 特	殊結構外審案									
案	件	類	別	2. □是□否 結	構變更設計/載	重變更	(詳述	:)
				3. □是□否 依	抽查結論不符規	見定項目	辨理夠	變更設	計/朝	设備案	件			
結	構	程式	ť	☐ Etabs v										
	版	本		□ 其他										
										(黑框	內資料請	設計人自行	 「填寫無該	異後用印)
						頁數	審			查		結		果
審			查	項目	請設計人 自行填寫	(請設計		查	核			審	核	
註:	設	計打	支師	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	1 11 · X ·M	人自行填寫)	併辨	雜照	未併	雜照	併辨	辨照	未併	雜照
	計	算	事中	敘明理由			有	無	有	無	符合	不符	符合	不符
地基調查報告]是		5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	、調查報告資料									
		□是□否 地質安全評估結果			報告資料									
	1	. ź	費探	孔數及分佈位置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2	. á	贊孔	深度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3	. I	反樣	及試驗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4	. J	也質	構造分析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地基調查	5	. į	爭載	重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6		舌載	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7		- 平 也震	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		〕 瓜力	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			材料規格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			結構配置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1	1. 5	圣向	結構配置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		
	1	2. ₺	表礎	結構配置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	•		

	審查技師(簽名): 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:簽證案件經抽查後,建築結構、地基語							日期:
	〉審查意見(複審)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,實質紅部分項目未檢附	田部設計內容由	設計人自	行負	責			
		審查技	師(簽名)):				日期:
	部分項目未檢附							
	約村外紹梅介番系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,實質紅	田部設計內容由	設計人自	行負	責			
	〉審查意見(初審)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							
備註			l					V
計圖	24.	□應附□免附	詳 S-					
結構設	23. 各層平面圖	□應附□免附	詳 S-					
丝			詳 S-					
	#外審) 構外審)							
	22. 其他特殊檢討(特殊結							
	21. 安全措施分析、設計							
	三. 版、牆設計四. 基礎設計							
	二. 柱設計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書	一. 梁設計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結構計算書	20. 結構設計							
結構	19.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	18. 載重組合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	算與分析							
	17.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	16. 應力分析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	15. 電腦分析資料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	14. 設計方法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
	13.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	□應附□免附						<u> </u>

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:簽證案件經抽查後,建築結構、地基調查有不符上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,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、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,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。但補檢討後符合者,不在此限。